

# 采购合同

## (货物类)

项目名称：嵊州市三界镇污水厂设施提标及总氮处理能力提升工程-设备安装采购

甲方：嵊州市剡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嵊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甲方（采购人）：嵊州市剡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于2024年10月9日接受乙方对嵊州市三界镇污水厂设施提标及总氮处理能力提升工程-设备安装采购（项目编号：DFJW-202419SZ）的中标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报价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 第一条：货物内容、数量、价款

项目（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或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详见附件						
合计：人民币陆佰玖拾捌万元整					¥ 6980000 元	

注：本表所列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建设期间（设备安装过程中）所产生的临时处理集镇生活污水费用、设备清单及相关后续改造工程产生的衍生费应在设备报价中综合考虑等一切费用。

#### 第二条：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包括商品部件、配件）是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并且是完全符合本次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中采购货物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 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和完工期限

- 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设备安装调试。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交货期或安装工期延迟，每延迟一天，罚2000元/天。
- 合同履行地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定。

#### 第四条：验收标准

削减水体的主要污染物，调试治理1个月内水质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标准，其余指标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执行。

#### 第五条：项目款支付

主要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支付至跟踪审计审定价的40%；组装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至合格价款的80%；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5%。



尾款 5%作为维修基金待项目质保期满后无遗留问题无息退回。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允许保函），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不计息）

**第七条：人员考核**

关于主要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在一天罚款 1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质保期、售后服务**

<p>质保期</p>	<p>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工程质保期按投标承诺 4 年。所有质保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p>
<p>售后服务保障要求</p>	<p>1.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机组及安装系统常规检查。中标单位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及安装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修好后，中标单位需一式两份报告给采购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p> <p>2. 在质量保证期满时，中标单位指定人员和采购人代表将对设备及安装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测试，直至运行无故障。任何故障须由中标单位自费解决并取得采购人的认可。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上门现场服务。</p> <p>3. 培训：供应商负责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为设备的使用、日常维护、简单故障的排除等。</p> <p>4. 中标人须设有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p> <p>5. 售后维修要求 6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维修，保证正常运行。</p>

**第九条：其他约定：**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内容提供设备及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承担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监管部门按照国企采购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嵊州市人民法院诉讼或绍兴市仲裁机构提出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四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开户名称：嵊州市剡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83MA288JLP1T

地址、电话：嵊州市剡湖街道雅石路 74 号

1-2 0575-83296766

开户行及账号：嵊州农商银行营业部

201000159766535

签约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签约地点：嵊州市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名称：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1214119591

地址、电话：江苏扬州市江都区拜天路 200

号建工大厦 0514-8697715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西支行

3300 1616 7800 5300 1342

